

# 浙江农林大学关于 自备车用于科研活动有关费用报销的协议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浙江农林大学文科处

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自备车辆为科研活动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同意将自备车辆（车牌号：\_\_\_\_\_）用于横向项目科研活动服务。
2. 乙方同意甲方在横向项目经费中据实报销该车辆因科研活动所发生的车辆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停车费、燃油费。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3.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本人驾驶该车辆，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交强险保单等证件在有效状态，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
4.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因科研活动用车报销相关费用。甲方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且只报销备案车辆用于科研活动的相关费用。
5. 如有一方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解除（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学校计划财务处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文科处

学院审核人（签字、学院章）：

部门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